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成员为独立董事邱斌女士、独立董事杨为佑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章殷洪先生，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邱斌女士担任。2023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李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邱斌、杨为佑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长阳科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 2022 年度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有效的沟通，积极敦促、监督其审计工作的开展，并对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在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与交流的基础上，我们对强化公司治理、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内控管理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在审前、审中、审后等阶段保持顺畅的沟通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持续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并听取各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经过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邱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B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杨为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Weiyu in black ink.

202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赫：




202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章殷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nhong in black ink.

2024年4月7日